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
(不遲於四十八小時) 五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下事宜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公佈股本重組預期生效日期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擬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現有股份之(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原有櫃檯關閉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

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 (星期三)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

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

並行買賣開始 九月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因此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方案」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就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而將向股東提呈之方案
「股本重組」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者）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方案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零八年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十二日、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調整方案完成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方案。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其他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iii) 上述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規定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518,382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1,954,634,99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195,50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54,634,99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因調整方案而錄得之進賬合共約為175,900,000港元，並將用於下段所述之用途。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約195,463,499股經調整股份將會發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9,546,349.92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發行現有股份）。假設已實行股本重組，則調整方案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之任何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匯集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以提供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之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須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化。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就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兌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理由

儘管已進行二零零八年股本重組，但本公司現有股份最近一直以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符合公司法第35章之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批准之規定）。基於現時之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此外，由於股本重組預計需要四至六個月，本公司建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股本重組，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可生效，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初起計需時約四至六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及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0.9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9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予以調整）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4,5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保險業務與投資控股。

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符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提出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以及有關股份持有人視為已履行就每股有關股份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本注資之責任，且就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惟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匯集及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全部金額或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該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限制規限；及
- (E)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利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